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二、办理依据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2006年11月23 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 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 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6月21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

三、受理范围

自然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五、申请材料

（1）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

资格证核发：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 业资格证考试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申请人二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

（四）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记录证明；

（五）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

（2）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

资格证核发：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 业资格证考试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申请人二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

（四）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记录证明；（五）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受理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